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7日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靳东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靳东来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

本公司工会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尽快选出新的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谨向靳东来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